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核保人員、理賠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中華民國84年11月8日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89年8月17日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十四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修訂

- 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保險業核保人員、理賠人員取得「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四款所定之資格，特訂定本辦法。
- 二、試務辦理：本會為辦理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測驗，負責辦理報名、命題、測驗、閱卷、評分等有關事宜。
- 三、測驗時間：每年分春、秋兩季各舉辦一次，其日期由教育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通過後，連同測驗規則，一併公告。
- 四、報考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領有中華民國政府頒給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並有大專以上或大專以上同等程度者皆可報考。
- 五、報考科目：凡符合前項報考資格者，得就應考科目報考一科或數科。
- 六、測驗科目：測驗按核保人員、理賠人員舉行筆試。
 1. 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共同科目
 - (1) 人身保險概論
 - (2) 壽險經營
 - (3) 保險法規
 - (二) 專業科目
 - (1) 核保理論與實務
 - (2) 核保醫務常識
 - (3) 理賠理論與實務
 - (4) 理賠醫務常識
 2. 每一科及格皆予保留。
 3. 共同科目及理賠專業科目皆及格者，取得本會人壽保險理賠人員資格並頒給證書。
 4. 共同科目及核保專業科目皆及格者，取得本會人壽保險核保人員資格並頒給證書。
- 七、加開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測驗：
 1. 團體會員若需申請加開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測驗，需於當年度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經本會理事長徵詢教育委員會意見後同意辦理考試。
 2. 本會將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請申請的團體會員負擔舉辦測驗費用的差額費用。相關費用包含命題費、監考費、場地費、印刷費、保險費等。待申請成功將視實務狀況通知其他團體會員一起參加。

3· 本次各科報名費用同現行費用，另將不增開核保理賠研修班。

八、凡通過美國 LOMA 及 ICA 考試通過第一科、第二科及格者可檢附及格證書影本向本會申請抵免本測驗人身保險概論、壽險經營等科目。

九、本測驗共同科目第一科人身保險概論、第二科壽險經營、第三科保險法規等科目測驗內容同本會所舉辦的人壽保險管理人員測驗的相對科目。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